

7-192 2/17
總體戰小叢書之一

何
謂
總
體
戰

新中國出版社印行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何謂總體戰

目錄

一、總論

二、總體戰的要點

三、匪軍的戰法

四、軍事戰

五、政治戰

六、經濟戰

七、結論

何謂總體戰？

一、總論

我們在未說明總體戰的意義以前，可先指出發動總體戰的動機何在？然後研究我軍不能迅速徹底剿滅共匪，及共匪所以能够生存與匪勢日趨囂張的原因；最後我們檢討什麼叫做總體戰？同時敘述推進總體戰應採取的方策。

國軍軍力強大，裝備齊全，武器精良，兵源糧源皆極充裕，補給靈活；此外，更有空海軍的協助作戰，而匪軍軍力較國軍薄弱，配備殘缺，補給困難，剿匪軍事雖不斷進行；但至今仍難澈底戡平匪亂，剿匪軍事所以不能迅速完成，及匪勢日趨囂張的原因甚多，不必逐一敘述；惟其主要原因，就是我們的軍事政治經濟不能協調，根據過去經驗，往往軍事進展迅速，政治經濟工作不能盡其輔助軍事的功能，甚至政治拖累軍事的進行，而經濟不能進行適合軍事需要的必要建設，以致逐漸形成軍事政治經濟的嚴重脫節形勢，由於我方軍事政治經濟的欠缺密切連繫，遂給與匪軍以攻陷城鎮，來往竄擾的機會。我方政治離開了軍事，無單獨進行鬥爭的能力，甚至隨時需要軍事的保護，我方經濟若無軍事的支持，勢必淪於破產。尤其農村經濟，遭受共匪流竄的威脅，已陷入萬劫難復的境地，有的農民被匪脅迫，參加匪軍的暴亂，有的迫於生活，相率離村，脫離農業生產，致生產的農民，變為消費份子，有用的農地，成為廢墟，我方軍事政治經濟現存的脫節形勢，及政治經濟不能單獨與匪進行戰爭

，發揮輔助軍事的作用，就是未能早日戡平匪亂，及匪軍可能坐大的主要原因！

政府深切了解軍政經濟失却協調，同時政治經濟往往不能跟着軍事進行戰爭，係未能早日平息共匪戰亂的主要原因。爲補救過去缺陷，使軍政經濟隨時取得切實連繫，爰有總體戰的發動。總體戰係使軍政經一元化，統一軍政經的權力，齊一軍政經的步伐，軍事政治經濟必須切實配合，成爲一體。同時強化基層政治，組訓民衆，樹立地方自衛武力，培養政治對匪軍單獨鬥爭的能力；在經濟方面，加強物資的管制，實行實物平均分配，充裕我方資源，以供應軍糧民食，對匪厲行經濟封鎖，擊碎匪軍就地補給的迷夢，使經濟單獨對匪進行戰爭，以加強剿匪的力量，而促進戡亂建國任務的迅速完成。

二、總體戰的要點

中央爲總體戰的順利推行，特於本年三月華中區綏靖會議中對於總體戰會作重要決議案多項。又於本年五月召開綏靖區政務研究會，對總體戰的推行辦法，切實研討。這兩個會議的召集，其目的係研究如何有效推動總體戰？發揮總體戰的效能，爲適應剿匪戡亂的需要，建立綏靖區軍政經一元化制度，華中綏靖會議乃決定了關於加強實施總體戰的九大要點：

(一) 綏靖區司令官兼任行政長，擴大綏靖區司令部及行政公署組織，行政部門增設政務經濟等處，司令官有統一指揮轄區內軍事政治經濟黨務及人民團體之權。

(二) 綏靖區確立保安自衛，自給自足政策，轄區內兵源糧食物資均在司令官統一管理之下，切實控制，實行就地補充，就地補給辦法。

(三) 綏靖區內之省保安團隊由司令官督練運用，地方自衛武力亦由司令官編練運用。

(四) 綏靖區司令官對轄區內隸屬之文武官員，有考核獎懲及於必要時先行撤究之權。

(五) 所有上級機關派入綏靖區之各種機構及工作人員，均受綏靖區司令官管理監督。

(六) 綏靖區之糧食，由綏靖區司令部督導管制，所有餘糧均在司令部之管制下，或集中保藏，或備價收買，以保護并充裕軍糧民食，對重要軍用物資，亦一律實行管制，備價收購，或征用，以對匪區實行全面經濟封鎖。

(七) 綏靖區設立保安城砦，以便集中武力，集中壯丁，集中物資，由司令部規劃實施。除平時將民間餘糧運至保安城砦堆集外，如遇匪警，所有壯丁，及重要物資，均集中保安城砦，以資固守。

(八) 所有綏靖區兵員補充，均由司令部決定配合轄區各縣市就地征補，並由司令部統一編練轄區地方武力，登記運用當地民槍。

(九) 綏靖區土地政策決定實行平均土地地使用權，而達到平均地權，規定土地所有權最高額，及發行土地債券，一面實行戰士授田，使貧僱佃農獲得土地，同時厲行三一減租。

總體戰不但要發揮軍政經的配合作用，同時更須加強個體戰的功能，即軍事政治經濟除相互協調共同進行總體戰外，並須單獨進行戰爭，關於此點，業已提及，現在我們研究軍事政治經濟所應採取的戰法。

三、匪軍的戰法

在未寫述國軍戰法以前，對匪軍戰法須先有澈底的了解，方能貫徹剿匪必勝的願望，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匪軍以我防區廣大，不免顧此失彼，匪軍透視我方此項弱點，乃採用所謂點線面之

「幾何戰法」企圖乘機襲擊我戰略戰術要點，破壞我交通要線，切斷我方的連絡，並以流竄威脅恐怖等手段，擾亂社會秩序，動搖人心，企圖達成廣大「面」之控制，藉使國軍須到處應付圍之流竄，分散兵力，使國軍戰略陷於被動的地位，無法運用全力，以殲滅匪的主力，茲分述匪軍之點線面戰法如下：

一、匪軍對點的戰法：匪軍對我孤立據點的企圖圍攻，視我據點幅員的廣狹，守備兵力的多寡，工事之強弱，部隊到達據點的久暫，及守兵戰鬥意志是否堅強，而異其方法，根據與匪作戰所得經驗，匪軍對孤立據點的攻擊，不外下列五種方法：

(一) 奇襲——乘國軍立足未穩，警戒疏忽，防禦工事不甚堅固，人馬極度疲勞，匪則利用夜間或惡劣氣候，以其迅捷的運動力，集結其優勢兵力，出我不意，對我據點猛烈衝打，使我猝不及防，一舉奪取。

(二) 強襲強攻——如我據點幅員廣大，工事堅強，守軍戒備森嚴，匪軍採取奇襲無法時，即以數倍於我的兵力，梯次重層配備，分為多數的衝鋒波，不斷向我據點強襲強攻，如匪對金鄉高密二城的圍攻，即用此法。

(三) 圍攻——若匪對我據點強襲罔效，乃改用圍攻，即以其兵力將我據點三面或四面包圍後，行輪番圍攻，疲憊我兵力，消耗我彈藥，打擊我守軍士氣，以大砲擊毀我工事，即一舉衝入，而奪取我據點，如持久不下，匪則迫迫作業，及坑道作業，逐漸接近我據點，以炸藥轟炸我城垣及工事，再以猛烈火力掩護衝入，或事先以便衣間諜潛入我據點內部，乘戰況猛烈混亂的時候，裏應外合，一舉奪取我據點，前者如圍攻運城及榆林是，後者如圍攻石門是。

(四) 封鎖圍困——對我存在匪區戰略上主要的孤立據點，若以兵力不足且無強襲圍攻的必要時，則以一部兵力配合民兵對我實行封鎖圍困，如遇我據點守軍出擊時，匪即行退去，或用伏兵攻擊我軍，使國軍返歸原防後，匪又合圍而來迫，我固守於據點之內，逐漸喪失戰鬥意志及戰鬥力，如匪軍圍困永年元氏安邑是。

(五) 圍點打援——阻擊我援軍為匪攻擊據點時主要戰法之一，匪軍攻我據點，若偵知我援軍出動，抽調其主力，阻擊我增援部隊，其阻擊方法，主要是採取遭遇性或埋伏性的包圍，以爭取先發制人速戰速決，乘我援軍不意，予以打擊，或以眩惑誘致佯攻等欺騙手段，牽制我增援部隊，不能適時與被圍的國軍會合，以達到其奪取我據點的目的，如匪軍圍攻海陽萊陽兩據點時，阻擊我援軍於金口水溝頭戰役是。

匪對據點羣的圍攻採用下列三種方法：

(一) 一點主攻多點佯攻或助攻——匪軍圍攻我據點羣時，通常以其主力圍攻我一個或兩個重要據點，對其他各點以一部兵力佯攻或助攻，使我各據點均淪於彼此隔絕無暇顧的狀態，達成其以大吃小，逐漸蠶食的目的。使我一點失守，各點動搖，如匪圍攻土山集是。

(二) 數點同時圍攻——如我據點羣各據點位置選擇適當，互為犄角，且火網編成良好，匪無法攻我一點時，匪即以其主力同時圍攻我數個據點，先使我各點均淪於戰鬥，然後則集中火力兵力，以達成其各個擊破。

(三) 大圓形的圍攻——我據點羣工事及副防禦設置堅強，數點成爲一環，匪軍兵力雖強，但無法鑽入我據點羣內時。即對我全據點羣形成大圓形的包圍，和用近迫作業逐漸縮小包圍圈

，乘我不備，一舉奪取，或逐步重食我全據點。

匪以切斷交通幹線，與後方連絡線，爲其「線」的戰法，交通幹線的切斷，利用以下兩種方法：

(一) 破壞着眼：

1. 重點破壞——專以破壞我橋樑隧道涵洞煤水站及我一時不易修復的要點等。

2. 廣泛破壞——挖掘路基，燒燬枕木，擲移鐵軌，破壞車站，及機車皮，使我一時不易修復。

3. 分段破壞——擇我交通幹線的重要數處，分段破壞，使我材料不易集中，修復困難。

(二) 破壞方法：

1. 潛行破壞——以破壞作業隊，攜帶破壞器材，化裝難民小販，潛入我交通幹線兩側，或以小部隊利用夜間，潛行接近我交通幹線，乘機完成其破壞陰謀。

2. 小部隊竄擾行面部破壞——以小部隊在我交通幹線兩側竄擾，視我警戒不嚴，防護不周之處，對我交通幹線行面部的破壞。

3. 大部隊掩護行廣泛的破壞——以大部隊先對我交通幹線行廣範圍的佔領，然後即以破壞作業隊脅迫民衆攜帶大批破壞工具，在其兵力掩護下，行廣泛的大破壞。

後方連絡線的切斷：

(一) 小部隊襲擾我後方交通要點要線，截擊我輜重，使我後方感受威脅，以致連絡補給困難。

(二) 匪以有力部隊竄入我後方，佔領交通要點，使我後方連絡受阻。

(三) 大部隊迂繞至我側背，威脅我後方交通要線，使我後方連絡補給完全遮斷。

匪軍對面的戰法，一面企圖控制我戰場內的「面」，同時襲擾我後方地區的「點」。

戰場內面的控制

- (一) 以其流竄襲擾方式摧毀我戰場內行政組織，然後以恐怖手段脅迫民衆參軍獻糧，供其驅使。
- (二) 以其政工人員從事地方組織，並用欺騙宣傳，脅迫民衆，利用地痞流氓，從事特工活動。
- (三) 以翻身清算鬥爭方式造成貧富間的仇恨，與階級鬥爭，以小惠利誘一般貧苦民衆，助其聲勢，供其驅使。

- (四) 將我戰場內的物資壯丁搜括一空，並實行所謂掃灰運動，將老弱婦孺驅至我方，使增加我救濟的負擔，使我感受經濟的困難。

- (五) 匪完成以上四項工作後，則其在戰場內分合自如，到處流竄，利用其行動輕捷，聚散無常的特技，乘機以大吃小的戰法，打擊我軍。

匪對我後方地區面的騷擾：

- (一) 以小股匪軍潛入我後方地區，到處流竄，破壞我地方行政，及社會基層組織，復以威脅利誘手段，抽丁征糧，逐漸發展其潛勢力，四處滋擾。

- (二) 以特工人員潛入我後方，擴大其地下組織，利用暗殺威脅等手段，造成恐怖，迫使民衆獻金獻糧，並勾結後方失意軍人政客，以民主為號召，組織許多外圍政黨，散佈流言，挑撥民衆與政府間的感情，激起無知份子對現狀的不滿，鼓動風潮，使社會陷於混亂，使我後方民心動搖，減少康樂生活的享受。

我們對於匪的點線面戰法已作簡單的敘述如上，為增進剿匪效能，我軍應針對匪軍戰法，研擬有效對策，以資擊碎匪軍的企圖。

四、軍事戰

我軍對點的戰法，應選定在戰略戰術政治經濟上有重大價值的點，予以固守；但對失去軍事價值的孤立據點，可自動放棄，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損失。對據點工事的設施，必須使外圍與核心工事，適當配合，外圍據點須堅固構築，於四週設置外壕，及鐵絲網；至核心據點，更須堅固，應利用建築物及牆壁，開設槍眼，使為各外圍據點的支援，且須有獨立堅守性能，如利用城寨為據點時，應於外圍埋設地雷，挖掘壕溝，並設置各種副防禦工事，以阻礙匪軍的接近。內部須有堅強的核心理據點，巷戰工事，防禦火警的設施，並應有空地的設備，糧彈的掩護，傷害者的救護，同時須在城寨上設置假目標，偽工事，以吸引匪軍的火力，消耗其彈藥。

據點羣的戰鬥——據點羣的編成，須我核心理據點與外圍各據點彼此相依，各點均須有堅強的獨立性，且點與點間務使火力交叉，相互側防，於互相支援各點，應構築堅固防禦工事，如時間許可，各據點間必須趕築地下交通壕以連絡之，以便兵力的馳援。關於守備據點的兵力，應適當劃分，核心理據點應控制有力的預備隊，以便支援各外圍據點的戰鬥。外圍守軍應配置適當的守軍，並斟酌情況適時增加其兵力，或抽調兵力，轉用於他方面。

我軍對線的戰法，採取交通幹線的保衛戰，及後方連絡線的保衛戰。

(一) 交通幹線應於橋樑涵洞隧道及煤水扼要處修理站所構築堅強據點，依照情況需要，派遣必

要兵力，加以守備。在地形土質可能時，應於幹線兩側，挖掘平行壕溝，設置障礙物，使匪不易接近。

(二) 以裝甲列車或戰車裝甲汽車混合組成護路部隊分駐沿線各要點，經常流動巡邏，以防止匪的潛伏破壞。

(三) 交通幹線的適當地區應由護路司令部控制有力的野戰部隊，機動使用之，對大舉進犯我交通線的匪軍，適時予以分進夾擊，使匪不能接近我交通幹線，而遂行其破壞作業。

(四) 組織交通線，將沿線兩側附近地區劃為護路區，責成該區內的守備部隊，地方政府及當地保甲，運用地方武力及民衆，協助軍隊，担任線路的保衛。離交通線較遠地區劃為護路情報區，以坐探及潛伏諜探構成情報網，並利用各種通信設施，及遞步哨等，報告匪情，如遇匪軍有進犯我交通幹線的行動時，即以迅速的通訊方法，報告駐軍，俾適時派兵堵剿。同時，所有壯丁，應即逃避，或進入保安寨，並將所有工具悉數藏匿，以免匪軍利用。

後方連絡線的保衛戰：

(一) 對我後方連絡線，應由地區守備部隊於各要點控制有力部隊配合地方武力駐守，尤應於連絡線兩側地區編組民衆，加強保衛力量，並清剿在我連絡線兩側竄擾的零星散匪，使我補給不受阻礙。

(二) 如匪以有力部隊竄擾我後方時，應乘其立足未定，我後方部隊應自動迅速予以殲滅，勿任其到處流竄，危及我後方連絡及補給的安全。

(三) 若匪以大股兵力向我後方迂迴竄擾時，我後方戰略預備隊應相機圍殲或堵擊阻軍，使匪不

能在我後方任意流竄。

(四) 接近戰場的我後方地區應組訓民衆，嚴密保甲組織，並以地方團隊隨時會剿清鄉，使小股匪軍及化裝之匪探不能進入我後方連絡線，必要時，以戰車或裝甲車汽車經常流動巡邏，以防止匪軍的破壞交通。

國軍對戰場內「面」的控制：

(一) 各綏區司令部爲確實掌握戰場，應選定區域內的戰略要點，或其政治經濟的中心點，建築保安城寨，縮小面積，俾得控制戰場，以爲堵剿的要點，清剿的據點，使匪無法藏身，並將綏區內一切人物資源，予以集中管制，勿爲匪用，以斬斷匪的生機。

(二) 戰場內「面」的控制，爲綏靖區司令部的主要任務，凡區內要點要線的守備，民衆的組訓地方武力的培養，人力物力的管制，運用與轉移，綏區應擬定詳實的實施計劃，及實行時因地因時的妥善方法。

(三) 各綏靖區爲實施總體戰略，期能發揮高度效能，應厲行軍政經一元化，以各綏靖區司令部統一指揮轄內的軍政經，使之打成一片，並應使一切政經工作，確能配合軍事的要求。

(四) 保安城寨爲綏靖區軍事重心，依照情況的緩急，必須駐以有力部隊，及地方團隊，担任守備，用以控制戰場。對小股散匪的分區清剿，即以此爲掃蕩的基點，對大股匪軍的流竄，即迅速集中附近地方團隊，民間自衛武力，協同正規軍，以此爲防堵的要點，堅強守備，免爲匪蠶食吞併，並運用民衆武力，配合我追剿兵團協同作戰。

果能依照上述點線面的各種戰法，相機靈活運用，自能擊破匪軍任何企圖，平息匪亂。

五、政治戰

政治戰的目的，在鞏固我的地方政權，摧毀匪的地方政權，控制人力，充裕我方的兵源，枯竭匪的人力兵源，爲達此目的，應從事政治的革新，整飭綱紀，嚴懲貪污，樹立廉能政治，選賢任能，救濟災難，收拾人心。同時在綏靖區建立堅固的保安城寨，使爲政治核心，我縣鄉保甲之各級行政機關，即以此爲辦公的基地，平時各鄉保甲皆各就原地領導民衆，推行政令，從事生產，搜捕潛匪，清剿散匪，一遇大股匪軍竄入轄境，除留必要的地下工作人員外，所有各級幹部及區內一切壯丁，應一律遷入保安寨中，予以保衛，免遭匪的殘殺，而摧毀我的組織，且使匪在我綏靖區內無可裹脅的壯丁，以絕其兵源及輸運的人力。

綏靖區司令部應切實負責督導其所屬各級區內行政人員，選拔地方優秀公正廉能人士及有爲的知識青年，施以軍事訓練，使充任鄉鎮保甲長，嚴密保甲組織，應隨時清查戶口，注意戶口的異動，如有爲匪窩匪通匪者，應澈底實行連保連坐，務求發揮組織的效能，又爲加強組織起見，除鄉保甲長推行政令，担任公開工作外，應另行選擇忠實有爲青年，施以嚴格訓練，派往各保甲，進行祕密工作，從事地下鬥爭。

根據剿匪經驗，政治往往欠缺與匪鬥爭的能力，以軍事力量奪得的城鎮，一旦軍隊撤離，所得城鎮即有遭受匪軍威脅的危險，以此城鎮隨時需要軍隊的保護，爲減少政治對軍事的牽制，應積極組織民衆培養地方自衛武力，綏靖區司令部應將其轄區內所有民槍及人民自衛武力及轄區保安團隊分別予以嚴密之組織，選拔忠勇有爲素孚衆望的幹部，爲之領導，如有虜獲匪槍，准予撥補充實並隨時派員

督訓點校，以提高其戰鬥技能，而確保地方治安，推行地方自治，促進軍民合作，同時各綏靖區的通齡壯丁，應一律編成自衛隊，平時仍各守本業崗位，從事生產工作，惟於必要時，使其協助担任各種軍事勤務及防守。

地方自衛武力的加強，就是支援剿匪的兵力，並解說政治所給予軍事的累贅，樹立政治單獨對匪鬥爭的風氣，排除政治倚賴軍事的惡習。

各綏靖區所成立保安團隊及自衛團隊，縣市自衛隊的械彈由綏靖區統籌撥給，其所需經費由當地平均負擔。

各綏靖區應於可能範圍內廣設學校，普及教育，培育農民讀書識字的能力，再進一步教以現代知識，授以改進農業技術的常識，使其隨時注意農業的改進。由於一般農民的無知，故大多富於保守性，對固有不良習氣的改革，不感興趣。由於農民的愚昧，易於遭受不正當的誘惑，進入迷途。以此担負綏區教育任務的人員，對農民的思想，應注意施以訓練，使其具有辨別順逆的智力，排除共匪利誘農民參加暴亂的陰毒。農民信仰與思想的奪取，為政治戰的核心工作！爭取農民思想，堅定農民信仰的課題，異常繁鉅，為貫徹此項艱鉅工作，自應首先設法改善官民所存在的脫節現狀，使官民打成一片。「學而優則仕」，充分說明中國人為做官而讀書的傳統思想，為服務而做官的人，確實很少。由於社會環境的逼迫，縱有進步思想的現代國民，仍難解脫學而優則仕的陳腐觀念。做了官，至少可能享受非普通國民所能享有的各種便利，如欲革新政治，應培養為服務而做官的進步思想，使親民之官的縣長，革除過去官僚作風，做個真正親民之官。過去的縣長，大多不懂軍事，整日坐在縣政府內處理政務，如遇匪軍襲擊，則籲請援軍堵剿，甚至隨時需要軍隊保護，以策安全，牽累軍事的進展

綏靖區的現任縣長及縣府內其他人員或縣以下基層行政人員，應經常下鄉與廣大的農民接近，詢問農民疾苦，改革縣政，官民接近，是掌握羣衆的良好機會，控制農村壯丁，就是減少匪軍襲奪的可能。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鳳崗的剿匪辦法，就是殲滅共匪的最有效良策，王鳳崗轄區內的縣府，除酌留少數人員在縣府內處理收發文書外，其餘人員皆須下鄉工作，領導民衆與共匪鬥爭，農民的一切食糧須接受埋藏的指導，農民一切日常用具，須數家公用，一遇匪警即分別相機攜帶逃走，如攜帶不及，則予以破壞，無使資匪，使侵入匪軍，陷入堅壁清野補給困難的窘境，束手受縛。綏靖區內的縣長若皆能下鄉深入民間，使官民生活打成一片，官民隨時接近，融洽官民感情，如此可收控制民衆的實效，農民既有接受政府指揮協助剿匪的義務，但亦有要求享受康樂生活的權利，爲增加農民的福利起見，應該興利除弊，凡過去一切足以損害農民利益的不當措施，亟宜順應輿情，予以改革，對於土豪劣紳所給予農民的非法壓榨，尤應設法防止，以解救農民所感受的痛苦，祇有革除農村中所存在的一切弊端與黑幕，同時興辦有利於農民的設施，例如成立農民疾病診療所，醫治染病的農民，並舉辦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爲農民謀福利，才能爭得農民對政府的擁戴。

六、經濟戰

經濟戰的目的係破壞共匪後方資源枯竭匪軍在戰場上的糧源，充裕我方資源與糧源。

凡綏靖區內的一切物資與食糧均應由綏靖區司令部督導各有關機構，如糧政機關統籌管制，對於現有物資與存糧應舉行調查登記，除每戶准予依照其家屬人數保留其必需食糧數量，自行設法埋藏外，所有一切餘糧，概應送至附近保安城寨所設立的公共倉庫集中保管，或由政府高價收購，轉移後方

安全的交通要點，及兵站基地，或發行糧食證券，就地徵借，以充裕軍糧，調劑民食，務使匪到之處，無可掠取的物資與食糧，使其在綏靖區無法生存，自趨潰滅，至由匪非法徵存的食糧或物資，一律收歸公用。

綏靖區農民所生產的農產品，不得向市場自由銷售，應將產品報請糧政機關備價收買，或送至保安寨存儲，如農戶違犯食糧管制規定，私存食糧數量超過其所需數量者，如經查出，除責令依照管制辦法遵辦外，並予以申飭。

綏靖區司令部對綏靖區的商店行棧所擁有的物資，對工廠所生產的產品，均須予以登記，嚴加管理，絕對禁止囤積居奇，任意操縱，抬高物價，同時澈底實行實物配給制度，除直接生產者，對其所生產的物品不予配給外，其不生產的物品，亦可享受配給，其餘不參加直接生產的國民，皆有享受實物配給的權利，物資與食糧的管制與計口分配實物，既可以限制消費，平均分配物資享受的機會，亦可藉此對匪實行經濟封鎖，使匪不能運用任何手段，掠奪我方物資，並嚴禁物資流入匪區，凡以任何物資資匪者，應依法懲處，物資與食糧的嚴格管制與合理分配，是穩定物價的最有效方法。

由於匪軍的到處掠奪，農民逃亡，耕地盡成廢墟，農業產品銳減，影響國民經濟，綏靖區於管制和分配物資以外，更應發動大規模的增產運動，凡一切具有生產勞力的國民，概須參加生產勞動，增加生產，充裕糧源。綏靖區對於勞力應加以組織，編成若干生產隊，授以生產技能，使之參加集體生產勞動。

我們要加緊推行經濟戰，對現行土地制度應厲行改革，務使耕者有其田，提高農民的生產情緒，在原則上廢止租佃制度。惟在租佃制度未能完全廢止以前，對佃農的利益應予以保障，地主再不得

照過去成例，向佃農要求徵收繁重的租額，綏區佃農對地主繳納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折價，其他按田畝分攤的捐款，主佃各半，至收復前佃農欠繳的舊租，一概嚴禁追繳。

依照華中區綏靖會議決議綏靖區內的農地按家庭人口限制其所有面積的最高額，超過者，由政府徵收其地價，依估價折合農產物。由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給予合法所有權人，分期償付。但非法分配的土地應儘先全部實行徵收。

凡綏靖區內農地所有權人爲非自耕農者，應保持其最高額農地面積的所有權，但其農地應平均分配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以平均農地使用權。

參加剿匪的現役軍人，傷殘軍人，及作戰陣亡烈士的遺族，依戰士授田條例，由政府授予三至五畝耕地，以保障戰士的生活，而提高其作戰情緒。

綏靖區內無業主的土地可由縣政府詳細調查，收歸公有，以便優先配給具有耕作能力的退伍士兵及現役士兵家屬。

推行土地改革，使耕者有其田，廢除租佃制度，增加生產，充裕我資源與糧源，是對匪實行經濟戰的主要課題。

保農社的組設

爲復新農村經濟，適應綏靖區施政需要，應加強農民組織，扶植自耕農，保障佃農生活，改進農地經營，俾使增加農業生產，繁榮農村經濟，充實配合剿匪軍事的經濟戡亂力量。